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495號

聲 請 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淑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提示日為何時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